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申请我校2018-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生，已知晓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并将自觉遵守认定程序及要求。

一、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及填写的家庭收入等信息**真实可信，无弄虚作假，绝不骗取各类资助金**；

二、**所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金全部用于学习和日常生活消费**，不铺张浪费，不进行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，不购买高档消费品；

三、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资助政策宣传、资助育人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；

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熟知以上承诺，并将严格遵守承诺规定，履行自己应尽的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处罚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（请学生手写阴影部分）。

承诺人：

学 号：

班 级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家庭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请务必仔细阅读，此承诺书必须由本人填写。